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  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**《防污公约》附则I第43条修正案**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

**概要**

本文旨在通知各有关方面，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就《73/78 防污公约》附则 I 作出的修正案预计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全球生效。

1. IMO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（MEPC）在 2014 年 10 月举行的第 67 次会议上，以决议 MEPC.256(67)通过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I 第 43 条的修正案。修正案预计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全球生效。
2. 修正案旨在禁止在南极区域作业的船舶运载重油作为压载物。
3. 有关决议的详情见于海事处网页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务须留意上述修正案，并据而行事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 
2014 年 12 月 29 日